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践样本之湖南篇

# 一体推进“撕口子”“揭盖子”“挖根子”

□本报记者 史兆琨 张吟丰  
见习记者 潘若曦  
通讯员 汤亮

一体化办案、统一把关、“打伞清财”……自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以来,这些工作成了湖南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履职的关键词。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到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从基层检察院审查到省检察院统一把关,从前期介入到后期治理,湖南省检察机关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力度、深度上持续发力,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扫黑除恶综合考评中,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列,让三湘百姓生活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聚焦“力度”,一体化办案攻坚克难

时间回溯至2021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后,为了彻底铲除黑恶势力,中央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号令即出,动若风发。湖南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领导包案、联点包片、分级把关等15项常态化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扫黑办统筹抓、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全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在湖南省检察机关落地落实。”湖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晓颖介绍。

湖南衡阳石峰特大涉黑专案堪称现实版“扫黑风暴”。该案是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自1993年起,石峰逐步吸纳吴某宝等人作为其犯罪集团成员,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该黑社会性质组织为扩大影响,攫取巨额非法经济利益,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武装掩护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非法制造弹药、非法买卖枪支、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23起,致数人死伤,并对衡阳市区的型煤加工、猪肉供应和消毒杀菌市场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涉案犯罪组织隐蔽性强、作案范围广、涉及命案多,鉴于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的实际情况,我们强化业务指导,实行一体化办案。”湖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印仕柏告诉记者,该院主要领导多次到一线驻点指导,带领指导组全面阅卷,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出庭预案等方面全方位提出指导意见。衡阳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专案组全封闭办案4个多月,逐案逐人夯实证据链条,依法指控相关犯罪。最终,石峰等4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余5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等。

# 专业皮具师参与箱包造假,严惩!

##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孙培培) 通过采购假冒某品牌商标的皮料、五金件,自己动手制作出与官网销售的品牌箱包版型一样的复刻品。日前,经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奚某、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各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凌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 要点提示

- 湖南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均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领导包案、联点包片、分级把关等15项常态化工作机制。
- 湖南省检察机关全面实行“大案联办、难案精办、简案快办”工作模式,共组建183个专业化办案团队;省检察院扫黑办挂图作战,对全省14个市州办案工作进行全程指挥、适时跟踪、有力督导。
-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湖南省、市两级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中共对489件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指导。其中,省检察院事前把关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86件,改变下级检察院定性35件。



2023年11月,以彭某为首的人数高达33人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经新邵县检察院依法起诉后,被法院依法判决。

罪,故意杀人罪等,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余5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等。

据了解,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湖南省三级检察院共有294名院领导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直接承办涉黑恶案件,占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总数的22.8%;该省检察机关全面实行“大案联办、难案精办、简案快办”工作模式,共组建183个专业化办案团队;省检察院扫黑办挂图作战,对全省14个市州办案工作进行全程指挥、适时跟踪、有力督导。

## 聚焦“准度”,严格落实统一把关制度

在办理一起非法拘禁轻微刑事案件中,涟源市检察院通过制发《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持续跟进监督,引导侦查取证,深挖出一个组织性侵犯未成年少女的涉恶案件。

该案中,李某民多次强行与陈某等未成年少女发生性关系,并拍摄其裸照,以威胁恐吓等手段持续控制这些女孩。同时,以李某民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还强迫这些女孩从事卖淫、陪侍工作等,并从中获利。这一过程中,

该犯罪集团还多次进行寻衅滋事。对于这起涉恶案件,公安机关起初仅查明2人涉嫌非法拘禁罪。在湖南省检察院的统一把关、有力指导下,涟源市检察院立案监督9人,追加强奸罪、组织卖淫罪等5个罪名。

“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湖南省检察机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坚持对涉黑恶犯罪不姑息、不降格。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湖南省检察机关聚焦证据把关,对所有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实现依法介入全覆盖。娄底市检察院在办理谢某祥、刘某红等人抢劫案过程中,通过深挖彻查,从最初的5人1罪2起犯罪事实,挖出10人6罪10起犯罪事实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与此同时,湖南省检察机关巩固深化省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市检察院对所有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制度。

案件定性是否准确?有无“保护伞”线索?追捕追诉是否到位?对于立案、侦查活动及审判监督事项,有无需要纠正的内容?针对这些问题,湖南省检察机关在指导、把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强调“准确”二字,坚决做到不枉不纵。

场,未经商标注册所有人许可,从他处购入假冒某品牌商标的皮料、五金件,加工为硬箱制品后对外公开销售,非法经营数额达20万余元。其间,奚某的男友凌某与奚某共同参与假冒商品制作。

在奚某与凌某的生意如火如荼时,激增的订单也让二人感到力不从心。此时,二人得知向其定制某品牌箱包的周某是一名专业皮具师,便怂恿其加入,一起分享红利,周某最终答应入伙。

2022年4月起,3人在原料购入、产品制作、物流寄递及售后处理等环节相互配合,借助多个社交平台引流,吸引客户添加微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湖南省、市两级检察院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中共对489件涉黑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指导。其中,省检察院事前把关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86件,改变下级检察院定性35件。

此外,湖南省检察机关还加大对涉黑恶案件中“另案处理”“在逃”“情节显著轻微”“事实不清”等同案犯的审查力度,共纠正漏捕91人,纠正遗漏同案犯412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犯410人。

## 聚焦“深度”,严审查每一件涉黑恶案件

“扫黑除恶要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湖南省检察机关坚持扫黑除恶与“打伞清财”同步推进,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2020年12月29日,衡阳一煤矿发生一起5人死亡、8人失联的重大透水事故,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发现,湖南开元煤业有限公司下属楠木山煤矿、四家冲煤矿有非法采矿等系列犯罪嫌疑,地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涉案的多起违法事实存在压案不查、违规处理等违纪违法线索。

随后,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对该案挂牌督办,湖南省检察机关迅速成立案件审查起诉和相关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查办两个专班,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92条,并梳理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120条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该案主犯肖某武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湖南省检察机关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中共起诉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77人,直接立案侦查涉“保护伞”司法工作人员36人。

“深挖彻查”还意味着要深挖涉案违法经济源头和利益链条。我们坚持严惩涉案人员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湖南省检察院扫黑办负责人介绍,该省检察机关共对147件涉黑恶案件财产提出处置意见,涉案金额16.55亿余元。

扫黑除恶既要雷霆万钧,也要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以桂阳县检察院办理的罗某等人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案为例,罗某利用多年从事工程建设的有利条件,纠集组织他人多次在工程建设领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该院针对棚户区改造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依法向桂阳县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开展行业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坚持把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与积极参与行业治理紧密结合,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整治,三年来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00余份。”印仕柏表示。

信,进而销售侵权箱包制品。2022年4月至8月间,非法经营数额达18万余元。2022年9月起至2023年2月案发,3人团队伙伙后,分别于浙江宁波、安徽合肥继续从事假冒某品牌商标箱包的生产活动,非法经营数额达26万余元。

然而,与销量同步递增的是客户的投诉。对此,奚某等人则以“购买时已告知客户相关产品均系定制,售出后一概不退换”为由予以搪塞,不少客户便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调查后于今年1月将该案移送至长沙市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长沙市长宁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奚某、周某、凌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年4月,经长沙市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工农检察工作的两个法律文件

——《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与《突击队的组织和工

(收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

## 检察文物有话说



(图片提供:中国国家博物馆)

这是工农检察工作的两个法律文件——《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下称《纲要》)《突击队的组织和工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第10条规定:“工农检察部之下须设立控告局,以接受工农对于政府机关或国家企业的缺点和错误的控告事件,在工农集中的地方,得指定可靠的工农分子代收工农的控告书,并须在工农集中的地方,悬挂控告箱,以便工农投递具名意见书。”第11条规定:“组织突击队,以突然的去检查某项国家机关或企业的工作,在这种检查中,很容易揭破官僚主义腐化分子的事实。”这为工农检察机关开展控告和突击队相关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纲要》共11条,规定了控告局的领导体制、人员配备,控告箱设置、调查方式、控告范围、控告方式等内容。为便于苏区群众提出控告,《纲要》规定:“人民向控告局控告,可用控告书,投入控告箱内或邮寄都可,不识字的可以到控告局用口头控告,有电话的地方,也可以用电话报告控告局。”

《突击队的组织和工

这两个法律文件都是1932年9月通过的,也是自1931年11月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成立,《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颁行后,工农检察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文字:闵彰 骆贤涛)

## 法眼观察

□樊悦池

6月10日,据媒体报道,一家网店负责人称,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多名学生网购其店铺服装,穿过之后,400多件裙子被集体申请退货退款。6月11日晚,该校就此事发布情况通报,称存在“一部分学生使用后退货”情况,学校已对涉事学生批评教育(据6月12日光明网)。

网购已经成为现代消费者购物的主要方式之一。但正如大家常说的“网购有风险”,在方便大家的同时,通过网络购物也因信息不对称,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商家通过虚假宣传、刷好评和销量等营销手段欺瞒消费者,致使消费者被迷惑,购买了远低于自己期望的商品,甚至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对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除特定情形之外,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该条款弥补了网购相对于线下购物的不足,保护了消费者正当权益,还能够倒逼经营者提高商品及服务质量。

但退货“无理由”,不代表“无条件无限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上述条款还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除了规定“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外,还规定了服装、鞋帽等商品“不完好”的具体判定标准为:商标标识被摘、标识被剪,商品受污、受损。在上述事件中,申请退货的大量裙子已经有穿洗痕迹,还有异味、汗味,并不“完好”。消费者的退货行为不仅可能违反该暂行办法,还影响商家的二次销售,给商家带来经济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此类行为并不是个案。如果消费者都在商品因自己原因“不完好”的情形下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如果商家为节省成本将未经妥善处理的退回商品转卖给别的消费者,长此以往,不但诚信、良性的网络交易环境会被破坏,还可能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后患无穷。

如何防止消费者“无理由退货”权利在行使过程中出现“噪音”?相关部门要细之又细,多方调研,全面了解“无理由退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退货交易中的“不可为”,也要明确“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代价。电商平台要畅通举报渠道,细化平台交易规则,制定更加规范、有效的售后条例,平等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权益。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明确“无理由退货”的实践边界,引导消费者诚实交易、依法维权。

# 『无理由』退货不等于『无条件』退货

